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誉远”（股票代码:600771）、“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金安国纪”（股票代码:002636）、“新和成”（股票代码:002001）和“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申万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3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7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环保	环保A	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4	150184	1501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万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申万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第三次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7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1元，相对于当日0.29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9.45%。截止2015年7月8日，申万电子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电子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电子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电子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第三次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B;交易代码:15008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7日，中小板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相对于当日0.285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91%。截止2015年7月8日，中小板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中小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小板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中小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中小，场内代码:163111）净值和中小板A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A，场内代码:15008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小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小板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截至2015年7月8日，本基金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38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环保B收盘价为0.542元，溢价率高达127.06%。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0 元时，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87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3114，其中场内简称:申万环保）、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和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后，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申万环保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申万环保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

（2）申万环保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

（3）申万环保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折算前原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与折算后原申万环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相等

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和环保B将于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7月9日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环保A、环保B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环保A、环保B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环保A、环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申万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申万环保分拆为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和申万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申万环保B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阀值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大众交通（股票代码:600611）、渤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05）、福能股份（股票代码:600483）、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高德红外”、“康得新”、“阳光电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东源股份（股票代码:002074）”、“常山药业（股票代码:30025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八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鱼跃医疗（股票代码:002223）、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华测检测（股票代码:300012）、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上海钢联（股票代码:300226）、模塑科技（股票代码:000700）、积成电子（股票代码:002339）、远方光电（股票代码:300306）、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拟与国内某知名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投资方向涉及公司重点战略布局板块:如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现阶段投资金额及投资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等事项。

二、本次合作方为中国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领域领先的综合服务及投资机构，本次合作希望能够借助合作方强大的资源，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优化升级，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本次合作事项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金额、合作方式、策略部署等尚在洽谈中，并不代表最终合作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2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行自查并向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核实，本行、本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A股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本行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控股股东中信有限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本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28
H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 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4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召集人:董事局主席朱伟

委员:朱伟、谢亮、马建华、张水鉴、余刚、任旭东、邱冠周

（二）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周永章

委员:周永章、任旭东、李映照、马建华、吴圣辉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任旭东

委员: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谢亮、吴圣辉

（四）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李映照

委员:李映照、周永章、邱冠周、谢亮、马建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牛鸿监事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选举牛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金岭南，证券代码:000060）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最迟不超过2015年7月15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08日接到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知，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投资），于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24日减持本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现深圳广晟投资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出资不低于4100万元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计划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复牌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增持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